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理財產品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止期間，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恒拓開源認購分別由廣發銀行、興業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之若干理財產品。於該等交易中，按每日基準計算，其中16項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一項認購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有關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理財產品」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向各相關金融機構認購之理財產品性質相近且與同一金融機構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理財產品之相應本金額應與本集團當時於該相關金融機構持有之理財產品未償還結餘合併計算，藉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按此合併及每日基準計算，有關相關認購(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除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視情況而定)，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本集團當時於中信銀行持有的理財產品之未償還結餘之合併及每日基準計算，有關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所有比率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止期間，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恒拓開源認購分別由廣發銀行、興業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之若干理財產品。於該等交易中，按每日基準計算，其中16項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一項認購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有關各項認購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編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回報類型	產品 期限	預期年回報率／ 預期年化率		投資目標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交易日 之未償還 金額 [#] (人民幣元)
					1.15%／1.95%／ 2.10%	銀行結構性 存款			
1.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一日	「物華添寶」 W款	保本浮動收益	185天			銀行結構性 存款	20,000,000	25,000,000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編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回報類型	產品期限	預期年回報率／		投資目標	截至交易日	
					預期年化率	／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未償還 金額 [#] (人民幣元)
1.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九日	123天結構性 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123天	1.30%	／ 2.15%	銀行結構性 存款	16,000,000	16,000,000
2.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32天結構性 存款		32天	1.00%	／ 1.75%		20,000,000	36,000,000
3.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65天結構性 存款		65天	1.00%	／ 1.90%		16,000,000	36,000,000
4.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60天結構性 存款		60天	1.00%	／ 1.90%		20,000,000	36,000,000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編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回報類型	產品期限	預期年回報率／		投資目標	截至交易日	
					預期年化率	／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未償還 金額 [#] (人民幣元)
1.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日	點金系列 31天結構 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31天	1.30%	／ 1.95%	銀行結構性 存款	15,000,000	15,000,000
2.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	點金系列 32天結構 性存款		32天	1.30%	／ 1.95%		10,000,000	25,000,000
3.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點金系列 102天結構 性存款		102天	1.30%	／ 2.00%		15,000,000	25,000,000
4.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點金系列 94天結構 性存款		94天	1.30%	／ 2.00%		30,000,000	45,000,000
5.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點金系列 94天結構 性存款)		94天	1.00%	／ 1.80%		20,000,000	50,000,000
6.	二零二五年 八月八日	點金系列 95天結構 性存款		95天	1.00%	／ 1.80%		30,000,000	50,000,000
7.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五日	點金系列 看漲兩層 81天結構 性存款		81天	1.00%	／ 1.70%		20,000,000	50,000,000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編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回報類型	產品 期限	預期年回報率／ 預期年化率		投資目標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交易日 未償還 金額 [#] (人民幣元)
1.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共贏智信匯 率掛鈎人 民幣結構 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93天	1.05% / 2.05%		銀行結構性 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2.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	日盈象天天 利43號C	非保本及非 回報保證	開放式	1.6%			15,000,000	35,000,000
3.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共贏智信匯 率掛鈎人 民幣結構 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	185天	1.20%至1.88%			30,000,000	65,000,000
4.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共贏智信利 率掛鈎人 民幣結構 性存款		90天	1.00%至1.99%			30,000,000	65,000,000
5.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五日	共贏智信匯 率掛鈎人 民幣結構 性存款		93天	1.00% / 1.65%			30,000,000	65,000,000

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編號	交易日期	產品名稱	回報類型	產品 期限	預期年回報率／ 預期年化率		投資目標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交易日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元)
1.	二零二五年二月 二十五日	聚贏股票	保本浮動收益	93天	1.15%至2.00%		銀行結構性 存款	10,000,000	20,000,000
2.	二零二五年二月 二十五日	聚贏匯率		93天	1.15%至2.00%			10,000,000	20,000,000

附註：

[#] 截至交易日之未償還金額包含恒拓開源先前於同家一銀行認購的金額且截至相關交易日該金額尚未贖回。

除上表所列之產品認購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止期間，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認購理財產品或贖回開放式理財產品之所有其他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之分類，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代價基準

董事確認，各產品之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經本集團分別與廣發銀行、興業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視情況而定)按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iii)當時市場上其他同類銀行所發行之類似理財產品之預期年回報率。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該等產品的交易乃由恒拓開源出於資金管理目的而訂立，旨在優化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併入本集團前，恒拓開源時常認購短期理財產品，主要為應對國內存款市場之變化。隨著人民幣存款利率普遍下調，傳統定期存款吸引力下降。因此恒拓開源決定將閒置資金配置於風險偏低而回報相對較高之短期理財產品，從而提升資金效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併入本集團後，恒拓開源延續此慣常操作。

經考慮(i)大部分產品具保本性質且風險低；(ii)認購該等產品均以內部資源撥資；(iii)該等產品年化回報較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略高；及(iv)贖回安排具靈活性，有助於提升本集團資金流動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該等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恒拓開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20415)，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恒拓開源的財務報表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主要從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定之各項商業銀行業務。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廣發銀行之主要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網英大國

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其43.69%、15.65%及15.65%股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金融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中國境內持牌銀行，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上市。中信銀行主要從事企業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招商銀行持有商業銀行、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人壽保險、境外投行、消費金融及理財等金融牌照。

民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發銀行、興業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向各相關金融機構認購之理財產品性質相近且與同一金融機構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理財產品之相應本金額應與本集團當時於該相關金融機構持有之理財產品未償還結餘合併計算，藉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按此合併及每日基準計算，有關相關認購(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除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比率均低於25%。因

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視情況而定），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本集團當時於中信銀行持有的理財產品之未償還結餘之合併及每日基準計算，有關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所有比率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不合規的原因及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違反上市規則（「不合規事件」）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資料而未作披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1) 恒拓開源對理財產品交易性質之疏忽遺漏及對上市規則之誤解；2) 本公司認可恒拓開源作為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建立相對完善之內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及3) 恒拓開源僅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併入本集團後，本公司對其進行之相關交易缺乏足夠內部監控。本公司始終並將持續高度重視遵守上市規則及認購理財產品之風險評估，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針對此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及時實施以下改善措施，以徹底解決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並確保日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 (1)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恒拓開源已暫停購買理財產品，直至本公司就上文所列之認購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及審批程序為止。
- (2) 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為恒拓開源主要工作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提供合規培訓，確保其能準確識別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政策要求披露或審批之交易，並嚴格執行適時匯報程序。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採取以下針對性改善措施，以修正已識別之不足之處。該等內部程序旨在確保有效監控、監管合規，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時識別及披露須予公佈之交易。

- (1)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之財務部門及／或業務部門人員，於進行內部決策程序前，須將其重大外部投資交易(包括所有潛在理財產品認購)之詳細資料(包括規模測試計算及風險評估)向投資合規部匯報，以確保本集團能及時知悉並作介入。
- (2) 投資合規部須對交易詳情進行核實及審閱，以確保其準確性及符合監管規定，並須確認該交易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披露或匯報責任。
- (3) 就本公司子公司之重大外部投資交易(包括認購理財產品)而言，投資合規部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匯報，財務總監須對子公司財務部門及／或業務部門編製並經投資合規部批准通過之投資計劃及風險分析進行最終覆核。財務總監尤其應核實(i)規模測試計算之準確性；(ii)過去12個月內與同一機構的未償還結餘總和；及(iii)該交易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披露或匯報責任。
- (4) 所有理財產品投資必須提交適當決策機構作最終批准。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歸類為關連交易之理財產品交易，投資合規部須於財務總監完成最終覆核後，報請董事會作最終批准。對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理財產品交易，本公司應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 (5) 本集團任何子公司外部投資交易實施方案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交易對手、代價、贖回期限、投資範圍或目標；以及特殊權利相關條款)須提交原內部決策機構或其指定機構重新審議。
- (6) 金融投資及高風險理財投資須由投資合規部與子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共同監控；與本集團業務單位聯合進行之投資及低風險理財投資則由子公司財務部監控。

- (7) 投資合規部須按月審閱所有子公司之財務資料，特別關注其交易性金融資產、外部投資之投資收益及整體投資回報。其將持續監察其投資項目的進度及效益並審核信息披露狀況。
- (8) 投資合規部須按季度對恒拓開源之投資決策及合規執行情況開展專項監督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要求的持續有效運作。
- (9) 作為對本公司子公司定期監督檢查之一部分，投資合規部須按季度向財務總監匯報其對所有子公司財務資料之月度審查結果，以及針對恒拓開源投資決策及合規執行情況之季度檢查結果。
- (10)若本集團日後擬進行類似併購項目或擬成立新子公司，本集團須於合併新子公司前(i)於盡職審查階段對擬合併實體開展內部監控及合規事項專項檢查，評估其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並根據其過往投資慣例核查任何潛在重大外部投資交易；(ii)向新子公司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傳達其外部投資政策，並為該等部門相關人員以及新子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使其熟悉上市規則要求；及(iii)建立投資合規部及新子公司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之直接匯報渠道，確保新子公司能夠嚴格遵循上述程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五月二十三日中信 銀行理財產品」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由中信銀行發行並由本集 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 限公司
「廣發銀行理財 產品」	指	由廣發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 載於本公告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公司
「興業銀行理財 產品」	指	由興業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 載於本公告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公司
「中信銀行理財 產品」	指	由中信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 載於本公告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公司
「招商銀行理財 產品」	指	由招商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 載於本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之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拓開源」	指 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9204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
「高風險理財投資」	指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獲評定為R3級(低風險)或以上風險等級之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之主要投資範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3級產品主要投資於中高風險資產，以債券、存款等固定收益資產為主體，輔以權益、基金、外匯及其他工具以提升收益。 ● R4級產品主要投資於中高風險資產，其中對權益、期權、期貨及私募股權基金等高風險工具配置比例相對較高。 ● R5級產品主要投資於高風險資產，側重於權益、外匯、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期權)，或會運用槓桿策略，使投資組合面臨重大波動及潛在巨額虧損之風險。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合規部」	指 本公司之投資合規部，由三名專責合規人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子公司之投資活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低風險理財投資」	指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評定為R1級(低風險)或R2級(中低風險)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的主要投資範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1級產品主要投資於低風險資產，例如高信用質素債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如中央銀行票據、可轉讓定期存單)。 ● R2級產品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包括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高信用質素公司債券、銀行同業存款、大額定期存單及其他類似工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廣發銀行理財產品、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及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重大外部投資交易」	指 包括(i)所有可能的理財產品認購，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歸類為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外部投資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